|  |
| --- |
| 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  **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  **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  **采购编号：JZBLWC-2024-11**  **采 购 人：文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029785**  **代理机构：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267700842/13868660822**  **二○二四年十二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目录

[招标文件目录 2](#_Toc20817)

[关于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_Toc72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6251)

[第二部分 项目简介 10](#_Toc10866)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0](#_Toc1855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8](#_Toc19669)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22](#_Toc30323)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33](#_Toc1878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918)

[附：评标定标办法 46](#_Toc26531)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BLWC-2024-11

项目名称：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

预算金额（元）：300万

最高限价（元）：300万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万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

备注：单价最高限价（元）：91元/吨

合同履约期限：所有调节池、收集池内的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完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3.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 政府采购云平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029785

质疑联系人：纪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0297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7700842

质疑联系人：李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686608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文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文成县财政局大峃镇伯温路

传真：0577-67833147

联系人：吴昌文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86015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 |
| 2 | 项目编号 | JZBLWC-2024-11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300万元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029785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  项目负责人：李女士  手机：15267700842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投标文件的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
| 23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30分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25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 |
| 26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8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9 | 投标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份。**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index/index.html）予以公告。 |
| 31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2 |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采购机构，逾期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3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5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第二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经批准，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报价。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就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 | 所有调节池、收集池内的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 | 91元  每吨 | 300万元（按实际处理量结算，但最高结算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投标人需自行现场考察后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91元每吨 |
| 总计： | | | 300万元 | 投标总价合计不得超过300万元 |

1. **工作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运营概况**

1、本次运维需处理渗滤液（含浓缩液），渗滤液排放标准达到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表3标准排放；浓缩液的处置为无害化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废水。

其中浓缩液为现场厂区范围内三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后所产生的浓缩液不得进行回水循环，由中标供应商无害化处理，浓缩液收集计量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解决。

运维工作包括垃圾渗滤液（浓缩液）的处置运营管理工作（台账）、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负责排水口环境指标、相关平台数据上报，配合在线监测单位做该排放口运营管理工作，厂区整体环境卫生、配合业主做好雨季为主的自然灾害天气的防汛防灾应急工作，以及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检查等工作。

2、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设计进水规模为100m3/d，项目位于文成县樟台社区，渗滤液处理区占地2016m2,污水厂采用“预处理+MBR(二级A/O+UF) +NF+RO”工艺；

DTRO设备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两级DTRO工艺处理，日出水量规模为150吨/天。

3、本次运维服务期：所有调节池、收集池内的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完为止。

**二、出水水质**

1、废水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表3标准和环保部门对本填埋场的最新排放要求排放，标准值为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水质指标** |
| 1 | COD (mg/L) | ≤60 |
| 2 | BOD (mg/L) | ≤20 |
| 3 | NH4-N (mg/L) | ≤8 |
| 4 | TN (mg/L) | ≤20 |
| 5 | SS(mg/L) | ≤30 |
| 6 | 总磷(mg/L) | ≤1.5 |
| 7 | 色度（稀释倍数） | ≤30 |
| 8 | 粪大肠菌群数 | ≤1000个/L |
| 9 | 总汞 | ≤0.001mg/L |
| 10 | 总镉 | ≤0.01mg/L |
| 11 | 总铬 | ≤0.1mg/L |
| 12 | 六价铬 | ≤0.05mg/L |
| 13 | 总砷 | ≤0.1mg/L |
| 14 | 总铅 | ≤0.1mg/L |

### 2、浓缩液的处理采用无害化处理方式。

### 3、大气、噪声的标准

参照环评标准执行，环保部门有最新排放要求时执行最新排放标准

**三、运营费用计算方法**

1、渗滤液处理量计算方法

依据实际出水表记录量的要求计算垃圾渗滤液处理量。

浓缩液按实际处置量计算，浓缩液的收集输送（或运输）装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运营管理费价格

**渗滤液（含浓缩液)按中标单价计算，运维总费用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处理量为最高限价计算，结算最高限价不超过300万元。**

**四、运营责任**

1、乙方在运营期间若被相关环保部门抽检排水水质不达标（停电等不可抗力除外），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扣合同金额的3%，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环保部门做出的处罚结果，一律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的、出水水质不达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除外），不能达到运营规模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运营费用并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运行期间，因乙方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运营期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含浓缩液）的应急处理，处置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按中标单价结算。

5、人员按相关规范配置。

**五、 供应商也可经业主同意对垃圾渗滤液进行综合性无害化处置（必须在保证现有渗滤液处理厂生化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处置价格参照中标单价。进行综合无害化处置所需的所有设备设施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增加任何费用。**

## **六、考核标准、办法（参考）**

**1.1污水处理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共34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出水水质 | 0-12分 | 在进水水质和水量达标情况下每次检测的CODcr、SS、NH4-N、总磷有1项不达标即认定为一次不达标，一次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考核的主要出水水质指标为CODcr、SS、NH4-N、总磷。出水取样点设在工艺处理末端由环保部门认可的排放口。 |
| 2 | 水处理达标 | +5分 | 在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下，处理好出水水质指标均合格的情况下，每次加0.5分，最高为5分。 | 此项为加分奖励。 |
| 3 | 化验台账 | 0-7分 |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7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运行台账，不得分。 | 原始记录包括：检测记录、采样记录、其他化验记录等。统计报表包括化验统计周报、月报、年报等。 |
| 4 | 化验项目、频次及在线运维数据对比 | 0-5分 | 化验项目、频次齐全及每月参加在线运维数据对比工作的，得3分；化验项目每少一项，扣0.2分；频次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在线运维数据对比少一次的扣0.5分，未开展化验工作，不得分。 | 执行严格的水质检测周期和完善的水质检测项目。 |
| 5 | 化验分析方法 | 0-2分 | 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验分析方法，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6 | 危险废物的处置 | 0-3分 | 危险废物处置的台账记录齐全，完整，如发现记录缺失的扣1分，没有的扣3分。  2、危废品必须按规范存放及处置，否则发现一次扣1分。 | 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进行有效处置。 |

### 1.2设施设备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共26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设备及仪表台账 | 0-5分 |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运行台账，不得分。 | 原始记录包括：设备汇总记录、设备档案、维保计划及记录,统计报表包括化验统计月报、年报。 |
| 2 | 设备运行状况 | 0-10分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无渗漏，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体运行平稳可靠；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施、设备的油缸、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完好率≥95%。 |
| 设备整体联动性，每次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共4分） | 整个工艺线路上的设备保证运行完整性。 |
| 如处理线路上主设备及备用设备同时失效，每次扣2分。（共5分） |
| 3 | 大、中、小修管理 | 0-6分 | 1.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备案的，发现一次扣1分。  涉及污泥处理车间内固液分离一体机、卧螺离心机因达到使用年限或发生严重故障，必须书面报修，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整机更换，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 一般设备运行累计达8000小时-10000小时或突然出现无法运行的重大故障时，须对设备进行大修；当设备累计运行到1500小时-2500小时或设备局部出现较大故障时，要对设备进行中修；小修应按照设备定期维修规定的内容、定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 |
| 4 | 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 | 0-5分 | 有详细、真实的情况记录，得5分；维护不到位，每次扣1分。 | 应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注：该项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

**1.3综合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共20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实际运行天数 | 0-5分 | 工艺运行时间必须符合招标方工作的要求，因故停产需提前书面申请经招标方同意。符合得5分，否则不得分。 | 原始记录包括：设备汇总记录、设备档案、维保计划及记录,统计报表包括化验统计月报、年报。 |
| 2 | 工艺管理规定及执行情况 | 0-5分 | 有全面、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调控方案、应急预案，有年度、季度工艺运行报告并分析到位，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污水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运行台账，不得分。 | 原始记录包括：进场称量记录；消毒、加药记录等各工艺段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包括运行的统计日报、月报、年报。 |
| 3 | 培训 | 0-2分 | 值班中控室值班人员按规定进行值守，未按规定值守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应定期分别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熟练掌握工作内容，做到“管好、用好、修好、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故障”。有完整的培训记录及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4 | 安全制度等 | 0-2分 | 应具有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防护、安全培训。每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有健全的三级安全管理机制；有齐全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齐全到位，重视易燃易爆剧毒药品的保管。 |
| 5 | 其它台账 | 0-3分 |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3分，每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运行台账，不得分。 | 台账包括：巡视记录、职工三级教育记录、安全教育记录、职工培训记录等。 |
| 6 | 应急预案 | 0-2分 | 建立完善的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得2分；有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得1分；无预案，不得分。 | 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主要工艺控制参数异常、主要设备故障、在线仪表灯异常情况的工艺应急预案；化验室应制定各项安全技术规范及应急预案；管道、电气、停电、停水、雪灾、泄漏、主要设备故障、自控网络及在线仪表等突发事件、事故及火灾、水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预案。 |
| 7 | 采购人要求执行情况 | 0-2分 | 如发生拒不执行采购人针对本项目运行合理的管理要求情况及突发情况合理及时处置的，每发生一次扣0.1分。扣分可超越本项目总分。 |  |

**1.4厂容厂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共5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室外 | 0-1.5分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污染；厂区内道路完好、无破损、无积水、积尘、垃圾；必要时在主要道路设立指示牌和指示标志，无道路安全隐患；厂区内设有的车辆须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厂区内照明设施完好；厂区内绿化、景观良好，且生产区内无堆放与生产工作无关的杂物，保持清洁整齐。 |
| 2 | 室内 | 0-1.5分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办公室、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无烟头污渍，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公私物品；办公桌椅包房整齐，各类操作工具应整齐摆放在指定地点；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
| 3 | 构筑物、管道等 | 0-2分 |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构筑物外观整洁、无渗漏；池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池面清洁；各种管道、闸阀无破损、无泄漏，色标明显；各种井盖整齐完好，井内和露天的管阀、管件无破损，无明显锈蚀；电缆沟内无积水和杂物垃圾，盖板完整；各种线路按固定摆放整齐，色标明显。 |

**2、考核方式**

采购人对运营单位以运行管理实绩和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日常巡查考核或抽查考核形式评定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质量，并以考核得分作为核拨运营经费的主要依据。

（1）日常巡查：采购人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日常巡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运行维护单位进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单倍扣分，并计入当季考核分值。期间，运行单位确因正当理由无法完成整改的，可以书面申请问题整改延期、缓办或取消，采购人核查并回复，运行单位须按回复进行办理。

（2）不定期抽查考核：由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督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运行单位进行整改并予以单倍扣分。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扣分，并计入考核分值。期间，运行单位确因正当理由无法完成整改的，可以书面申请问题整改延期、缓办或取消，采购人核查并回复，运行单位须按回复进行办理。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甲方支付中标总价的1%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待中标单位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估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全部处理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金额扣减考核扣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

3.乙方应在完成所有工作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已审核通过的申报运营管理费用的相关材料、开具合法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法发票的当月15日前支付乙方的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但如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由乙方承担迟延责任。（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

**4、渗滤液处理服务费计算和支付**

**（1）根据考核结果，运行经费按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抽查考核得分拨付。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按合同约定拨付经费；考核得分为85分（含）以上95分以下的，每少0.1分扣减合同金额的0.1%；考核得分为85分以下的，每少0.1分扣减合同金额的0.2%按每次考核得分连续相加后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一次性扣减（如在考核中总共有两次在95分以下的：一次考核为90，应扣减合同金额的0.1%；另一次考核为80，应扣减合同金额的0.2%，两次扣减金额相加后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一次性扣除）。**

**（2）考核不合格，乙方拒绝整改，甲方可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运行经费中支付，运行单位必须接受整改结果，并实施运行维护；如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根据合同约定，亦可视作运行单位违约，终止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维护、更新，保证正常运行，排放的水质符合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表3排放标准和环保部门对本填埋场的最新排放要求进行排放。

2、 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一份上月份水质检测记录台帐（自检记录），具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色度、COD、氨氮、总氮。

3、乙方应如实填报运行登记表数据的规范台帐，接受甲方相关的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对甲方或政府职能管理部门人员进厂提出的问题，乙方如实讲解和回答，不得虚报实情。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渗滤液处理操作规程》，相关的科室制度应上墙，做好安全生产，并做好车间及生活区的卫生。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垃圾渗滤液处理厂运营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 甲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

3、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有权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有权检查生产记录、设备维护和常规检测指标的运营记录。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十、设备维护与应急处理**

1、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合理安排检修、维护、更新，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及DTRO设备正常运行。大修须停止运行的情况，乙方须提前一周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如遇突发性事故而必须停止运行大修的，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经主管部门、甲方批准后全力展开维护、维修工作。

2、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蓄水池超警戒水位，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启动应急预案，加大水处理量及提供别的应急措施，保障相应设施及周边环境安全。

3、非甲乙双方人为原因或因电路检修致供电线路中断的，乙方主动联系电力部门抢修，甲方负责协调。停电连续超过72小时的，乙方应及时启动限制措施。

**十一、开工要求：合同签订后生效。**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诺的运营期限、运营地点、付款方式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人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3、本项目预算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及出水合格所需要的人员工资、耗材、药剂费用、电费、修理费、税金等。合同期内的设备更新更换费用包含在内，不再增加额外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中标人应对该项目配备运维管理有相关经验资质的人员，并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政策优惠）**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须对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6、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服务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风险。**

**7、本次预算（最高限价）300万元，最高单价为91元每吨，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8、供应商如果报名后不来参与投标要在投标截止前3天给予书面告知，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2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3项和序号11-1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附件三）（ 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
| **2**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
| 4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以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附件六，如有则提供） |
| **11**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七（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七（二））** |
| **12** |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八）** |
| **13**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附件九）** |
| 14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15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五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服务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3.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或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index/index.html?\_=1649948127417）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4.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价的1%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4.2.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4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名称：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328MA7L63JX0G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仅限办公使用）13868682885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302369505

6.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项目（采购编号：JZBLWC-2024-11）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 | 所有调节池、收集池内的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 |  |  |  |  |
| 总计： | | | |  | 实际结算总价不得超过300万元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渗滤液处理正常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垃圾渗滤液处理厂运营与当地相关行政部门、单位等的协调工作。

2.甲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

3.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有权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有权检查生产记录、设备维护和常规检测指标的运营记录。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维护、更新，保证正常运行，排放的水质符合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表3排放标准和环保部门对本填埋场的最新排放要求进行排放。

2. 乙方在每月 日向甲方出具一份上月份水质检测记录台帐（自检记录）， 具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色度、COD、氨氮、总氮。

3.乙方应如实填报运行登记表和每天实验室的检测数据的规范台帐，接受甲方相关的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对甲方或政府职能管理部门人员进厂提出的问题，乙方如实讲解和回答，不得虚报实情。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渗滤液处理操作规程》，相关的科室制度应上墙，做好安全生产，并做好车间及生活区的卫生。

六、运营责任

1、乙方在运营期间若被相关环保部门抽检排水水质不达标（停电等不可抗力除外），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扣合同金额的3%，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环保部门做出的处罚结果，一律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的、出水水质不达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除外），不能达到运营规模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运营费用并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运行期间，因乙方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维护与应急处理

1.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合理安排检修、维护、更新，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正常运行。大修须停止运行的情况，乙方须提前一周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如遇突发性事故而必须停止运行大修的，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全力展开维护、维修工作。

2.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蓄水池超警戒水位，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启动应急预案，加大水处理量及提供别的应急措施，保障相应设施安全。

3. 非甲乙双方人为原因或因电路检修致供电线路中断的，甲方负责协调电力部门抢修。停电连续超过72小时的，乙方应及时启动限制措施。

八、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实施，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所有调节池、收集池内的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完为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甲方支付中标总价的1%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待中标单位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估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全部处理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金额扣减考核扣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

3.乙方应在完成所有工作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已审核通过的申报运营管理费用的相关材料、开具合法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法发票的当月15日前支付乙方的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但如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由乙方承担迟延责任。（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

4、渗滤液处理服务费计算和支付

（1）根据考核结果，运行经费按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抽查考核得分拨付。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按合同约定拨付经费；考核得分为85分（含）以上95分以下的，每少0.1分扣减合同金额的0.1%；考核得分为85分以下的，每少0.1分扣减合同金额的0.2%按每次考核得分连续相加后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一次性扣减（如在考核中总共有两次在95分以下的：一次考核为90，应扣减合同金额的0.1%；另一次考核为80，应扣减合同金额的0.2%，两次扣减金额相加后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一次性扣除）。

（2）考核不合格，乙方拒绝整改，甲方可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运行经费中支付，运行单位必须接受整改结果，并实施运行维护；如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根据合同约定，亦可视作运行单位违约，终止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环保相关数据标准要求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保密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对因本项目业务往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机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利益相关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 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 |
| 采购编号 | JZBLWC-2024-11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价  （元每吨） | 总价 | 备注 |
| 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 | 所有调节池、收集池内的渗滤液（含浓缩液）处理 |  | 300万元（按实际处理量结算，但最高结算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投标人需自行现场考察后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  |
| 总计： | | | 300万元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文成县大峃镇共同富裕样板项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渗滤液处置）全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税金、风险、代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三**

**投标函**

致：（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完工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人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文成县财政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采购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六

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货物型号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七（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七（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1、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公司曾参加的项目经历等。**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九**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附：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价格评分（20分）

**1、商务报价评分20分；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20%×100；**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资质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审内容 | 满分（分）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渗滤液运营项目或浓缩液运营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业主单位联系方式，二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无不得分） | 2 |
| 2 | 项目负责人 | 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格及从业经历等情况综合打分。 | 2 |
| 3 |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的配置 |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的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提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足的得0-1分。 | 3 |
| 4 | 渗滤液（含浓缩液）的运维方案 | 1、对投标人制定的渗滤液日常运行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7.1-10分，一般的得3.1-7分，较差的得0-3分；  2、对投标人浓缩液处理措施和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7.1-10分，一般的得3.1-7分，较差的得0-3分。 | 20 |
| 5 | 项目运营疑难点分析及措施 | 1.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厂区内设备、设施管理疑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进行打分。分析及措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主要设备的使用、保养、大修安排、节能降耗管理方案等方面的内容。分析全面到位的得10.1-14分，一般的得5.1-10分，较差的得0-5分。 | 14 |
| 2.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稳定达标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包括进、出水的水量管理、水质管理、工艺管控以及药剂使用方面的内容。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10.1-14分，一般的得5.1-10分，较差的得0-5分。 | 14 |
| 3.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管理建议进行打分。建议合理到位的得5分，一般的得2.1-4分，较差的得0-2分。 | 5 |
| 6 | 安全管理 | 对投标人制定安全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响应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措施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5分，一般的得2.1-4分，较差的得0-2分。 | 5 |
| 7 | 应急措施 | 1、对投标人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响应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3分，一般的得2.1-3分，较差的得0-2分。  2、针对设备故障、大修或水量超负荷等难以正常运行的情况，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3分，一般的得2.1-3分，较差的得0-2分。  3、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可以提供处置本项目渗漏液场地与本项目地址的行车距离证明材料（如高德地图）等为评审辅助资料或其他可以证明的资料等。评审专家综合比较实际情况打分。共4分 | 10 |
| 8 | 运营制度建设 | 对投标人制定运营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响应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制度完整性，科学性强的得5分，一般的得2.1-4分，较差的得0-2分。 | 5 |

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按0分计。

二、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参考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参考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评分对应表（参考）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3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4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5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6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7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8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六、信贷政策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